

龙海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海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已由漳州市龙海区水利局以 龙水〔2022〕124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龙海水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龙海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省闽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龙海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2建设地点：龙海区；

2.3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措；

2.4工程概况：本工程总投资110050.64万元，其中工程部分102699.77万元。

本项目龙海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分为三期实施。

(1)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1)取水和输水管线工程：东部水厂原水管及清水管线工程（管道修复）；管道修复 9.20km。(2)净水工程：翠林水厂净水工艺设备维护改造提升工程。(3)配水管网工程：包括中心城区、东泗乡、海澄镇、浮宫镇、港尾镇浯屿岛、隆教乡及程溪镇下庄工业园区管网工程，共计约 671km，入户水表65284户，新建3座村镇增加泵房、2个高位水池、1座村镇一体化净水站（含配套水池）；改造18座中心城区小区增压泵站。(4)一户一表工程：海澄镇，共计约13805户。

(2) 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1)配水管网工程：包括榜山镇、浮宫镇、紫泥镇及港尾镇管网工程，共计约272km，入户水表28796户，新建 1个高位水池、1座村镇一体化净水站（含配套泵房和水池）。(2)一户一表工程：榜山镇，共计约 19094户。(3)数字水务：全县信息化数字水务建设。

(3) 三期工程建设内容为：(1)取水和输水管线工程：九九坑水库-翠林水厂应急供水管线工程，新建输水管线7.61km。(2)净水厂工程：前线水厂净水工艺改造工程（1万m³/d）；白水水厂净水工艺改造工程（3万m³/d）。(3)配水管网工程：包括白水镇、程溪镇（除下庄工业区分外）配水管网工程，共计约526km，入户水表15306户，新建6座村镇增压泵房、1个高位水池、9座村镇一体化净水站（含配套水池）。(4)水源保护工程：九龙江北溪水源保护区；郊边水库和赤兰溪水源保护工程；前线水库水源保护工程；九九坑水库水源保护工程；湖后水库水源保护工程。(5)一户一表工程：白水镇，共计15465户；浮宫镇，共计16173户；港尾镇，共计15015户，合计46653个。

2.5招标范围：龙海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从本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施工（含临时用地的恢复，施工道路的恢复、维护）、完工及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龙海区浯屿岛供水工程开工前需委托第三方编制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等全过程总承包，中标人按合同约定负责项目实施，并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2.6工期：

2.6.1设计周期：中标后根据业主要求，三个月内提交近期实施子项目施工图，半年内完成一期各子项目施工图。

2.6.2施工工期：1800 日历天，关键节点工期：根据实际情况，应按招标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子项目。

2.7工程质量要求：

2.7.1工程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能顺利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的评审。

2.7.2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①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③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④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施工单位）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有效的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必须由施工单位派出），同时符合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资格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3.5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必须是设计单位派出）；

3.6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1人（联合体投标，必须是施工单位派出）；

3.7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本招标项目允许由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自愿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单位，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或能力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应承担的职责。

3.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10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2年12月27 日9时30分30秒前，登录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采用匿名方式报名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年度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应提交人民币 8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 月27 日9时30分00秒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7.2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操作流程及步骤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596-203259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fw.fj.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龙海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龙海区榜山镇翠林村山边298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96-6562601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东大路229号水利电力大厦13层

邮编：350001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591-87537741

传真：0591-87560944



交易平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方式：0596-2032597

监督单位：漳州市龙海区水利局

联系方式：0596-6512314